关于《上海市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

（2023年版）》申报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有关促进优秀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的推广应用，推动智慧养老产业发展的相关要求，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申报受理、遴选组织开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征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老年人提供基于智能物联的智慧养老终端产品和服务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范围

申报的产品应为具有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的量产定型产品（包含服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并已有初步应用。根据工信部、民政部、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的《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业计划（2021-2025年）》文件要求，主要包括：智慧健养老产品供给、智慧健康创新应用、智慧养老服务推广等三大类16个分类(具体见附件1)，以及上海已发布的20个智慧养老应用场景(具体见附件2)。已纳为国家三部委《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的产品或服务不用重复报送，自动列入上海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

三、申报要求

（一）产品或服务申报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时间不少于1年；

2.拥有所申报产品的自主品牌，同一品牌同一产品只能由1家申请；

3.具有完善的产品销售或服务网络、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4.产品申报单位2022年度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800万元或产品累计投放数量不低于8000台；服务申报单位2022年度智慧健康养老相关业务收入不低于600万元或累计服务人数不少于4000人次。

（二）申报的产品或服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的产品或服务属于附件1、2所列的分类，并满足相对应的要求；

2.申请的产品应为具有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的量产定型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并已大规模应用；申请的服务应为市场已推广的成熟服务。

（三）已入选《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2022年版）》的产品和服务，如需继续保留，企业可申请复审。申请复审的产品和服务应已取得良好推广效果，且仍为企业未来推广重点。

四、**申报渠道**

请于2023年12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寄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28号1号楼602室王老师收；电子版发送至info@shanghaiiot.org邮箱。

五、评选与推广

（一）入围产品单位应保障相关产品的生产、市场供应和售后服务，入围服务提供单位应做好相关服务的市场推广，把好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关，努力树立行业标杆。

（二）《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2023年版）》中的产品和服务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及有关部门的质量监督。发现问题一经核实，取消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入围资格。

（三）对已纳入《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2020年版）》的产品或服务，在相关项目中予以推荐和优先采购、产业发展资金优先支持，并在相关展览活动中享受优先推广优惠。

（四）在相关官方网站及媒体上对社会公开推广，并支持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据此编撰《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蓝皮书予以市场推荐。

　　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17301876511

 毛老师13122183736

附件1、国家三部委印发的《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业计划（2021-2025年）》相关产品及服务描述

2、上海市智慧康养应用场景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分类

3、上海市智慧康养产品及服务申报书

4、上海市智慧康养产品及服务复审情况表